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赫普能源 85%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与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1、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 2、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4、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 5、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6、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